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8月13日10时—2025年8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李宗建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周商路西侧汇林凤凰苑一期别墅11号楼房地产，二拍起拍价2392000元，保证金300000元，加价幅度500元。2.被执行人李宗建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中段东侧1幢110-112号商业房地产，二拍起拍价60844元，保证金80000，加价幅度500元。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